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9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公司因筹划相关收购股权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达成意向,公司将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增资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以下统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由公司控股。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现代肿瘤精确放疗、第三方影像检查方面有丰富的投资与管理经验,现已成功运行并管理数个现代肿瘤精确放疗与影像中心,并拥有一支专业齐整的人才队伍;未来,合资公司将收购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现代肿瘤精确放疗项目并积极拓展相关医疗服务, 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进程。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投资合资公司约2.0亿元至2.7亿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约51%至7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上述投资事宜还需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对投资比例、投资金额、交易安排以及未来业务合作等各项具体内容进行深入协商,最终能否收购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合作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合作意向书》中的投资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意向概述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颐圣")于2015 年 7月 13 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将与上海颐圣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对上海颐圣的下属公司增资(以下统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预计公司投资总额约2.0亿元至2.7亿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约51%至70%)。最终金额和持股比例可能存在变化,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现代肿瘤精确放疗、第三方影像检查方面有丰富的投资与管理经验,现已成功运行并管理数个现代肿瘤精确放疗与影像中心,并拥有一支专业齐整的人才队伍。

未来, 合资公司将收购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现代肿瘤精确放疗项目并积极拓展相关医疗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进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Y区03

法定代表人:郭一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医学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工程,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及设计,销售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除外)、办公用品。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意向书拟交易的"标的"系指乙方完全合法拥有的现代肿瘤精确放疗中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后项目上的所有资产、相关合同及权利、人员、债权债务、各类经营许可证及甲方认为应当交易的资产、权益或资料。"合资公司"系指双方以现金形式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

(二)甲方及乙方将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甲方对乙方已设立完毕的公司增资(以下统称"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但甲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70%。乙方承诺将上述标的悉数转让给合资公司并协助合资公司办理相关项目协议的转让手续。

(三)本意向书签署后,在取得标的中心所在合作医院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后5日内甲方对乙方及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可邀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加)。

(四)双方同意按基数(2015年预估标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息税前利润(EBITA),按乙方前三年经甲方认可的审计后项目的EBITA作为参考评估)乘以6倍作为"估值"。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2015年预估的EBITA为 :6450万,2016年EBITA为:7417万;2017年EBITA为:8529万;3年合计EBITA为22396万。为免疑义,乙方业绩应当符合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对于合资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部分,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补偿。

(五)甲方以现金支付标的对价。同时乙方同意将对价的50%以现金形式参与甲方的定向增发,其中股票部分定价及释放方式如下:

转股价格 :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董事会定向增发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九折。

转股股数 :"交易对价"*50%/"转股价格";

转股股权的托管:转股股份托管在负责定增事务的证券公司。托管协议另行签订;

转股股权行权时间:分三年平均释放乙方所托管的股权,即乙方每年可以卖出三分之一所托管的股权。释放时间为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企业审计完成后三个交易日;

转股股权用于业绩补偿方法:补偿标的为三年累计EBITA数与承诺数之间差额。

补偿股份数=[(承诺数-实际数)/承诺数]*对价/增发价。托管机构将相应补偿股份在二级市场卖出后补偿给甲方;(乙方不承担所有交易税费)

转股的时间截止:在正式协议签订后180天内。若甲方在截止时间未完成定向增发,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交易的对价。现金部分的管理与支付形式与股权形式相同。但现金托管产生的利息归乙方享有。180天以内甲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股权用于该笔对价的担保。担保办法由三方另行商议。

(六) 乙方承诺向甲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标的的全部情况和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资产、负债、效益、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并保证此等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七)乙方同意甲方于本意向书签署后三个月内享有排他权利,即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投资购并事宜。

(八)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设立后三年内,甲方承诺不改变乙方现有业务的管理模式,且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作为拓展大陆地区肿瘤精确放疗项目的主要平台, 在双方公司的宣传与公开资料中均应予以体现。合资企业的管理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合资公司设立后三年内,除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外,现有项目的管理权不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新拓展项目根据合资企业的董事会决议执行。

2、合资公司设立满三年后,如合资企业的业绩不低于董事会设定当年目标业绩的85%,合资企业的管理权延续原有模式,如合资企业当年业绩未达到董事会设定目标业绩的85%,将根据合资企业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合资企业将设立5名董事席,乙方拥有2席;

(九)本意向书标的项目的延期合作,均应转由合资企业做为承续方。

四、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与上海颐圣已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但该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合作具体事项尚需签署正式协议落实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合作意向书中提及的定向增发,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需根据后续谈判情况并结合公司情况、监管部门的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方案,公司会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作意向书中提及的"乙方同意将对价的50%以现金形式参与甲方的定向增发",因乙方是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因此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此项交易

最终达成,未来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实施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和养老产业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2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鼎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鼎丰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中鼎丰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公司占比30%。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务咨询。

公司将利用中鼎丰在国内外渠道的资源优势,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标的,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同时根据具体并购项目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对标的公司实施战略并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26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要事项,该重要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中鼎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初步估算,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2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鼎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丰")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借助其在金融行业的优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鼎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务咨询。

中鼎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和其他相关业务等。为企业、高净值个人提供顾问式理财、资本运作等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横跨私募、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资本市场配置方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式

公司拟向中鼎丰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中鼎丰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公司占比30%。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务咨询。

三、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并购标的筛选。利用中鼎丰在国内外渠道的资源优势,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标的,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

2、设立并购基金。根据具体并购项目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对标的公司实施战略并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基础领域的投资量仍非常大,制造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等都将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继续维持较高的水平。公司通过参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及租赁业务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转型、进入金融领域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目前作为制造型企业,通过参股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降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占用,显著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实现双方在战略、并购等方面的全面合作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合作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框架合作协议中相关的并购标的和并购基金尚未有明确的方案, 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享混合I	易方达瑞享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37	0014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15年7月14日起,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自2015年7月1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仅接受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资产和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奥飞动漫 (代码:002292)"、"高新兴 (代码:300098)"、"冠昊生物 (代码:300238)"、"久联发展 (代码:002037)"、"科华生物(代码:002022)"、"美康生物(代码:300439)"、"南天信息(代码:000948)"、"思美传媒(代码:002712)"、"智飞生物(代码:30012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15年7月14日起,在暂停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的金额由不应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金额确认失败。

(2)本基金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与哈方签署合作意向书,拟与哈萨克斯坦STEELMASTER公司合作创建合资公司。本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最终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4、该项投资事项涉及海外投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以及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5、本次投资属于异国投资,哈萨克斯坦当地的政府环境、法律、政策等变化对该项目投资收益将产生影响。

6、本次合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业务领域拓展,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7、本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莫股份")与哈萨克斯坦STEELMASTER公司(以下称"STEELMASTER")就创建合资公司事项共同签署合作意向书,通过在哈萨克斯坦创建合资公司在油气开发领域推广聚驱、二元驱(表活剂-聚合物)、三元驱(碱-表活剂-聚合物)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并开展油气开发运营业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

法定代表人:夏春良

注册资本:61,200万元

经营范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油田助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等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丙烯腈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进出口。

(二)STEELMASTER

公司名称:STEELMASTE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苏云巴亚大街573/1

公司代表:申措夫A.B.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项目的项目管理、设计施工、设备维修服务、天然气回收利用、生产工业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生态项目(包括油田土壤治理、高难度工业废水处理、废弃钻井液和油泥清理等)。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双方同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创建两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1,合资公司-2)。

(一)合资公司-1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在哈萨克斯坦曼格斯套州海港经济特区建立采用最新工艺油田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取得油田开发权,实施油田勘探开发及运营。

出资情况:中方出资60%,哈方出资40%。

(二)合资公司-2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在哈萨克斯坦成立现代化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将我国先进的聚合物驱及其他石油服务技术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推广应用。

主要经营范围:聚驱、二元驱和三元驱、利用碱性表活聚合物驱油、连续油管技术服务、压裂、修井、油井复产、洗井、地球物理研究,物探,连续油管技术服务,分段压裂,地层水处理站施工和运行,PLT工艺,生产破乳剂、抑制剂,生产注聚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可根据双方情况进行补充。

出资情况:双方股份情况将在补充协议中确定。

四、存在的风险

(一)合作意向书存在的风险

1、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双方均有相关工作需要完善,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合作意向书内容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二)审批风险

该项投资事项涉及海外投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以及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三)海外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属于异国投资,哈萨克斯坦当地的政府环境、法律、政策等变化对该项目投资收益将产生影响。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最大的石油生产国,全球名列第九位。当前中哈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增强,各领域务实合作水平逐年提高,中国的"一带一路"宏伟倡议与哈萨克斯坦的"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高度契合,为全面深化中哈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该项合作对公司抢抓"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机遇,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油气开发项目带动产品和技术服务出口,技术服务促进油气项目开发的协同优势,对公司打造油气勘探开发一体化产业模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宝莫股份作为唯一国内三次采油领域的上市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三次采油的产品和技术,并拥有充足的资金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哈方熟悉当地油气项目运作,本次合作通过双方股东强强联合,整合各自的技术、资质、市场、资本等优势,为公司快速切入哈萨克斯坦油气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备查文件

公司与STEELMASTER签订的《创建合资公司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推进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事项,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针对公司拟收购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及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所属矿山未来的铁矿石销售、管道建设及矿山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3、注册资本:32,560,737,606 元

4、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火车货物运输和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证券代码"6000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润资源拟收购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包钢股份与中润资源签订本协议,启动全面战略合作。

1、铁矿石供应

(a) 中润资源每年向包钢股份提供铁矿石产品,具体供货数量计划以双方每年签署的供货(采购)合同为准,并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b) 定价机制:双方共同协商下,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权威机构发布的进口铁矿港口到岸价格为基础,考虑品质差异和品位差异后,给予适当的优惠。

(c)质量标准

中润资源提供铁矿石的质量标准以双方当期签订的供货(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2、管道建设与延伸

(a)中润资源拟修建从矿山至二连浩特口岸的矿浆输送管道。包钢股份在工程建设和物料供应提供支持;

(b)包钢股份同步考虑二连浩特口岸-包钢管道的设计、建设和施工,中润资源在接口设施方面将尽力提供协助。

3、矿山、选矿厂建设和设施运营方面的合作

包钢股份同意在中润资源矿山运营、选矿厂运行提供支持,双方将探索各种可能,包括直接技术、管理顾问服务、承包运行服务,合资、合作建设相关设施。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钢股份是中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与其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铁矿公司降低销售风险,巩固与完善销售渠道及销售体系,并在矿山运营等方面获得更广泛的战略支持,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事项,需经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后续双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矿山运营方面的重要合作及出售内蒙古子公司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自2015年7月8日开市时停牌。

2015年7月12日,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7月14日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筹划将内蒙古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经与意向受让方洽谈,最终未能在交易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寻求新的意向合作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由不超过430,463,573股调整为不超过437,710,434股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6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向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昆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重庆力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共计430,463,573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2.08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7月10日,公司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完成了利润分配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1,257,624,029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524,805.80元。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12.08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

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1,257,624,0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524,805.80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11.88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08-0.20)/(1+0)=11.88元/股。

四、发行股票总数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调整为不超过437,710,434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Σ(每个投资者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舍去尾数)=437,710,434股(舍去尾数),发行数量不足1股的,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总金额与上述发行数量对应的认购款之差额,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 - 75.40%	盈利:813万元
	盈利:200万元-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元-0.009元	盈利:0.02元

说明: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工作已经完成,上述本报告期数据为包含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2、上年同期数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未进行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 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石油机械装备、油气管道、钻头及钻具等需求减少,导致相关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省广股份"、"百润股份"、"海康威视"、"誉衡药业"、"兆驰股份"、"麦趣尔"、"中天城投"、"华夏幸福"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停牌股票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海康威视(证券代码:002415)、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中天城投(证券代码:000540)、华夏幸福(证券代码:60034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